松阳县人民政府文件

松政发〔2024〕8号

松阳县人民政府关于
给予赵展、刘超同志记个人嘉奖的决定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:

赵展，男，1992年6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为松阳县公安局西屏派出所副所长。

刘超，男，1991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为松阳县公安局西屏派出所民警。

2024年1月1日，松阳县公安局民警赵展、刘超在日常巡查时发现：辖区内有若干青少年吹嘘，最近好好“教训”了一名未成年女生，并拍摄视频。因涉及未成年人被欺凌，两位同志主动靠前、积极作为，第一时间寻找并删除源头视频，从严

从快办结该起涉未成年人案件，依法将3名欺凌者予以行政拘留。赵展、刘超两位同志以高度的敏锐性和责任感果断处置该起涉未案件，坚决表明了公安机关依法严惩违法犯罪、深化践行“浙丽守未”行动的鲜明态度。

鉴于赵展、刘超两位民警主动履职、勇于担当，让被欺凌者得到了及时救助，其行为符合《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决定给予赵展、刘超同志嘉奖。

松阳县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4年6月5日印发